



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

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959)

股東特別大會通告

茲通告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樓3202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（「大會」）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（無論有否修訂）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：

普通決議案

「動議：

- (a) 批准、確認及追認本公司（作為賣方）與黎賢姬（作為買方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（「買賣協議」），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.00港元買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.00美元之股份1,000股（其註有「A」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；及
- (b)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要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必要、合適或權宜之文件，以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。」

承董事會命
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
主席
張南中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

註冊辦事處：
Clarendon House
2 Church Street
Hamilton HM 11
Bermuda

總辦事處及
香港主要營業地點：
香港
德輔道中199號
維德廣場2701室

附註：

1.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，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，代其出席及投票（倘須投票表決）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2.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（如有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，方為有效。
3.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，在此情況下，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。

於本通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、陳應達先生、陳志遠先生、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開賢先生、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、陳釗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